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示 2020 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我厅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,我厅按程序于 8 月 27 日,组织专家对 2020 年各市上报的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项目进行现场评审。经 9 月 28 日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研究,同意对 2020 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予以补贴。现将补贴项目及资金予以公示,接受有关单位及社会广泛监督,如有反映,一经查实,将取消补贴资格,公示期为 5 天(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)。

附件:2020 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计划表

联系电话:自治区工信厅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0951-6038446

监督电话: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工信厅纪检监察组 0951-6038355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9 月 28 日